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於2016年2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等通函內之該等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不足75%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補充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等通函內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不足75%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0,663,363,40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作為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small>(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996,961,349 (54.77%)	4,953,036,015 (45.23%)
2.	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註銷，並將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5,996,962,249 (54.77%)	4,953,036,015 (45.23%)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small>(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small>	
		贊成	反對
3.	批准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071,736,236 (91.98%)	878,262,028 (8.02%)

附註：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等通函內之該等通告。

由於不足75%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未能達成，故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生效。因此，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2016年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